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蘇明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股票1張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聲請人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法院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3個月以上，9個月以下；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前段、第545條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附表所載股票1張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

01 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3日
02 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
03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曾盈靜
12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257560-2	1	704